

#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設置須知

107.06.11 106 學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7.07.0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籌備會議通過

107.10.09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11.19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醫學，環境，消防，安全與衛生技術科技能力及研究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設置「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相關計畫之整合性研究，特訂定「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設置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安全衛生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配合本學院教學支援及學術研究，並強化產學合作與對外服務相關業務，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結合國際相關之醫學、環境、消防、安全與衛生技術研究中心，以推廣進行醫學、環境、消防、安全與衛生科技等課題之教學、服務、研究與發展。
- 二、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設計、規劃、檢測與評估。
- 三、提供醫學、環境、消防、安全與衛生科技之諮詢與服務。
- 四、舉行學術演講、研討會、出版學術刊物及著作。
- 五、培訓醫學、環境、消防、安全與衛生之專才。
- 六、其他醫學、環境、消防、安全與衛生科技相關課題之研究。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消防與安全工程技術組、環境與風險評估技術組和衛生科技組與職業醫學組，其研究領域及業務如下：

- 一、消防與安全工程技術組：安全工程技術發展（機械安全技術、電器安全技術、營建安全技術、環境安全技術）；安全工程技術計畫之執行；整合安全資料庫。
- 二、職業醫學組：職業病與流行病學研究及醫療院所之相關研究。
- 三、環境與風險評估組：環境工程技術發展；評估資料之建立；風險評估技術之發展（軟、硬體之研發）；風險評估計畫之執行。
- 四、衛生科技組：作業環境測定與暴露評估、生物偵測與統計、環境衛生。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組長由主任推薦人選，經本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中心得置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秘書及企劃管理人員，處理中心各項業務。另因業務需要得延聘兼任研究人員及顧問。

第五條 本中心之財務、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

- 第六條 本中心承接產、官、學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委案型計畫案，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至少 10%作為管理費，如合作計畫另有規定其管理費比例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前條編列之管理費，分配比例為本校 20%，本校研發基金 20%，本學院院務發展基金 5%，本中心 55%。管理費之使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 第八條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須知經本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